

贵阳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细则（修订）

筑院发字〔2016〕34号

一、总则

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一个重要的综合性、实践性教学环节，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本理论知识解决科研、生产与社会实践问题的重要载体，是对学生知识、能力与素质培养成效的全面检验，也是考核和审定学生毕业资格的重要依据，对学生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养成具有深远影响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保障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和教育教学质量水平，现对《贵阳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细则》（筑院发字〔2008〕30号）进行修订，各教学学院应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1. 学校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对全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负责，成立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分管教学副校长

副组长：教务处处长

成 员：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、教务处分管副处长、各教学学院院长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主要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2. 教学学院院长对教学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负责，成立教学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教学学院院长

成 员：党总支书记、副院长、各专业教研室主任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 教务处职责

（1）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，对全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；

（2）组织制定和修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3）协调校内有关部门，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；

(4) 检查各教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总结经验，组织交流。

2. 教学院职责

(1) 贯彻执行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有关规定，对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负责；

(2) 制定本教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细则与时间安排，做好指导教师培训；

(3) 组织教研室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落实本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具体工作，如选题、开题报告、本教学院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具体要求等；

(4) 组织审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、学生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、各课题指导教师和学生名单；

(5) 组织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进度和质量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；

(6) 组织、审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，按要求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具体工作；

(7) 组织“申优答辩”、“复审答辩”、“争议答辩”工作，核定本教学院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；（注：“申优答辩”，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得“优秀”，参加教学院组织的统一答辩；“复审答辩”，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得“及格”，教学院随机抽取 5% 以上的学生，参加答辩委员会组织的复审答辩；“争议答辩”，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出现异议，答辩委员会重新组织答辩。）

(8) 组织评选、推荐本教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选编院级优秀论文；

(9) 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分析及工作总结，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；

(10) 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费的预算、使用，并保证专项经费的专款专用；

(11) 按规定提交、保存本教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文档资料；

三、选题要求

1. 选题来源包括教师已有的各级横向及纵向课题、师生提出并得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认定同意的课题。

2. 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，体现本专业基本教学内容，使学生受到本专业综合训练。题目名称应与内容相符，选题宜小不宜大，宜实不宜虚。

3. 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。

4. 选题应尽可能与生产、实践、学科发展、社会热点紧密结合。

5. 选题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中。
6. 选题应由各教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论证。
7. 各专业提供的参考选课题数量必须大于参加设计（论文）学生人数的 10%，并在学生选题前向学生公布。
8. 选题与指导教师的分配实行双向选择，学生自愿选择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依条件选择学生，最终由各教学院领导小组确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与指导教师。

四、对指导教师的要求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教师，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实践背景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2. 指导教师需如实填写《贵阳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表》。
3. 指导教师对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负责，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六人。
4. 指导教师要认真对学生进行指导，并填写《贵阳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表》。
5. 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认真审查设计说明书、图纸、论文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客观评价。
6.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临时出差或请假，须经教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批准，出差或请假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，要委托代理指导教师，超过一个月，则须领导小组另定指导教师。

五、对学生的要求

1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前，教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进行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审查。必须取得第六学期为止所学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90% 以上的总学分，才具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，若第七、八学期全部课程合格率达不到 90%，取消该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。特殊情况需由学生写出书面申请报经教学院批准后方可。
2. 学生应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的要求，向指导教师提交调查研究提纲或写作提纲，在调研基础上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填报开题报告。指导教师审查批准后正式开始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
3. 学生对本人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负责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项任务。

4. 学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和遇到的疑难问题，争取指导教师的指导和监督。

5.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，严禁抄袭他人的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成某项任务，一经发现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作弊处理。

6. 学生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时间（自选题到提交答辩申请）不足三分之二者，不能进入答辩程序。

7. 答辩开始日一周前，学生需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部成果，文档部分按规定装订成册，并向指导教师提出答辩申请，填写《贵阳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申请表》。

8. 未被允许进入答辩程序的学生，应在学籍管理允许年限内重修该环节，本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9. 学生答辩前应进行充分准备，提前准备好汇报提纲（鼓励用 POWERPOINT 等电子形式）。

六、答辩组织和成绩评定要求

1. 各教学学院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（至少 5 人）和若干答辩小组（每组至少 5 人）。指导教师在其指导的学生答辩时应回避。

2. 教学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于答辩工作开始二周前确定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主任、成员及各答辩组组长、成员名单与答辩时间、地点并报教务处教学实践科。

3. 答辩委员会负责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审评阅，每题由二人评阅，并于学生答辩前完成，评阅人应具有指导教师资格。

4. 评阅人要认真评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给出成绩，写出评语。评阅人至少有一个应是评阅学生所在答辩分组成员，不是该答辩小组成员的评阅人应提出 3~5 个问题交答辩委员会，提出的问题不得泄露。

5. 答辩小组组织、实施本组学生答辩工作（学生介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为 10~15 分钟，回答问题为 5~10 分钟），给出成绩，写出评语，报学院答辩委员会。

6. 教学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“申优答辩”、“争议答辩”和“复审答辩”。“申优答辩”的方式与具体办法由答辩委员会规定，各教学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数量控制在 20% 左右。

7. 学生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有异议时，在成绩公布二日内有权向教学学院答辩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各教学学院受理后组织复核或“争议答辩”。

8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绩按百分制（优秀（100-90）、良好（89-80）、中等（79-70）、及格（69-60）、不及格），采取“结构分”进行成绩的综合评定。“结构分”由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人评分（至少两人）、答辩小组评分组成，三部分的 比例为 2：3：5。

七、质量控制

1.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全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抽检。抽检内容包括：课题质量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度、教师指导工作情况、答辩、成绩评定情况、论文水平与质量、存在问题等。

2. 各教学学院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初期、中期和后期检查。检查重点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其它检查内容与重点由教学学院决定。

3. 指导教师日常检查。

4. 学生自查，对存在问题应报告指导教师研究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试行文件同时废止。